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号）核准，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240.00万元。扣除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3,665.8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574.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1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网址：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备注
专户 1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6993 8951 9	本次销户
专户 2	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7718 6861 5858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对“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699389519）的余额全部转入公司其他资金专户并完成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中信证券及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